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6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票券交易.....	1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3
債券交易.....	4
徵審作業.....	5
防制洗錢作業.....	7
個人資料保護.....	8

✓ 業務項目：票券交易



缺
失
態
樣

辦理票券承銷業務訂價，未建立控管機制，或未落實例外管理，易致削價競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他保票承銷業務，買進 all-in 利率低於 TAIBIR02 同天期利率比例偏高及平均減碼幅度過大，顯示有以低利率承銷他保票，且未建立指標利率減碼之控管機制，易致不當削價競爭。
- 辦理非競標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雖訂有減碼管理機制，惟減碼案件占總筆數比率有大幅增加情事，顯示承銷價格以例外管理方式處理之比例偏高。

改
善
作
法

- 對他保票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應切實檢討妥適性，並研議訂定他保票承銷訂價政策及建立指標利率減碼之控管機制。
- 應避免以削價競爭承銷免保票業務，並落實例外管理控管機制。

✓ 業務項目：票券交易



缺
態
樣

辦理免保證一年期以上固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FRCP)未妥善評估風險，或未落實評價機制。

缺
失
情
節

- 採用之評價利率(遠期利率)有未依發行人信用評等加計風險貼水。
- 以固定利率承作者，雖有併入公司整體利率風險總額，惟未動態評估是否執行避險措施。
- 動用率未滿 100%之案件未評估對 BIS 影響。
- 承諾費率遠低於市場行情，或約定動用特殊條件者，未進行風險分析並納入報價考量。
- 浮動計息 FRCP 加碼幅度有小於集保交割服務費率(約定由票券公司支付)，形成減碼承作之情事，訂價核欠妥當。

改
善
作
法

- 辦理中長期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承銷契約及債券交易，應確實辦理評價及各項風險評估。
- 訂價應充分考量特殊約定條件，並納入風險成本考量。



業務項目：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缺 失
態 樣

對股權商品投資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有未臻完善及確實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股權小組成員雖依行為規範每半年提供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買賣股票資料，交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部門主管保管備查，惟未由專人查核申報資料與公司股權操作是否有利益衝突。
- 稽核室每季辦理從業人員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之查核，僅限於交易部門及其督導副總經理，其他相關事前知悉股權商品投資之人員則未納入行為規範適用對象。

改
善
作
法

- 除落實股權商品相關人員資料申報外，應加強防止股權商品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
- 應確實檢討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行為規範適用對象，納入事前知悉投資內容之人員。



☀️ 業務項目：債券交易

缺 失
態 樣

債券交易未落實信用、匯率風險控管，未明訂評價機制，及詢價過程與成交結果未保存紀錄。

缺
失
情
節

- 持有外幣債券有集中於金融產業情形，對產業別信用風險集中度僅針對授信業務及免保票承銷業務進行控管，未就整體業務訂定產業別暴險限額，並納入持有外幣債券合併控管，不利對同一產業風險控管。
- 未擬訂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風險，致有匯兌損失擴大情事。
- 未明訂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評價參採之依據。
- 辦理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易之詢價過程及成交結果未留存書面交易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產業別集中度風險控管之妥適性，訂定整體業務產業別暴險限額並納入持有外幣債券合併控管。
- 應確實辦理匯率風險評估作業。
- 應明訂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參採依據。
- 應依規留存書面詢價及成交資料，落實交易覆核作業。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失態樣

對於集團內各公司之鉅額借款及擔保品相互融通等情形，有未確實匡計實際資金需求，且未落實授信 5P 原則之情形。

缺失情節

- 對授信戶有鉅額餘裕資金融通予關係企業，或相互背書保證，或對原屬高單價餘屋透過關係人交易方式，售予關係企業或提供予關係企業作為一般不動產抵押擔保者，未依授信 5P 原則審核借戶資金用途，覈實匡計借戶資金需求。
- 對授信戶鉅額轉投資，或以營業週轉資金流用於長期股權投資，未追蹤借戶資金用途及流向，加強貸後管理。
- 擔保品徵提集團企業股票為擔保，易受集團經營績效影響，風險過度集中。

改善作法

- 應依授信 5P 原則，注意授信戶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行為，確實審核借戶資金用途，覈實匡計借戶資金需求，避免貸款資金流作他用，並加強貸後管理以維債權。
- 應注意擔保品之徵提風險是否過於集中，加強集團整體授信風險控管。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以空地及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件，有未掌握借戶營運動向及餘屋去化速度，徵審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授信，授信戶未能依興建計畫進度動工興建，擬延後開發時程者，有未瞭解授信戶未來具體開發時程，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不利掌握借戶營運動向及還款來源。
- 以餘屋為擔保品之授信案，多側重不動產鑑估及徵提，未評估所在區域環境機能及擔保品處分難易，亦未考量目前景氣情況及餘屋去化速度。

改
善
作
法

- 以空地為擔保惟已延遲開發之授信案，應確實掌握授信戶開發時程及其營運動向。
- 應確實評估餘屋擔保品之市場性、處分難易及借戶資金需求，避免授信戶以餘屋擔保套取中長期資金。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作業

缺 失
態 樣

防制洗錢內部規範未符現行法規，且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未妥善監控可疑交易。

缺
失
情
節

- 未詳實確認法人戶實質受益人，如未徵提股東名冊、未確認法人股東之持股情形等，或未確認客戶之經濟來源及其所涉區域，辦理風險評估未臻確實。
- 未明確定義高風險職業、國家，或定義名單顯有疏漏；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與其負責業務有利害衝突。
- 可疑交易之監控有未確實查證客戶收入是否符合交易常態、未控管關聯戶之交易、未將非營利團體之客戶交易納入等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切實依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辦理可疑交易態樣檢核，應注意加強檢核範圍之完整性及檢核作業之正確性，勿流於形式。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客戶資料之安全維護、運用及處理有未臻妥適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公司對外網頁，點選「聯絡方式」，畫面出現要求填寫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等)，惟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於網頁揭示當事人蒐集目的並取得其同意。
- 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尚未建立檢核所傳送之資料檔是否含有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或過濾篩選原則不含帳號、電子郵件，有欠周延。
- 向電腦室申請列印 1 年內有交易客戶個人資料，未經個資小組覆核。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法規及內部規定辦理蒐集、運用、處理個人資料作業。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應利用程式或工具軟體進行檢查及偵測是否含有個人資料，且過濾原則應具有完整性，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